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24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160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永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提名张全先生、余群建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资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实际状况。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 1.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全，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浙江商业学校任教师，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浙江星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科科长、企管部法律事务科科长、企管部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杭州市西湖区浙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余群建，男，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淳安二建公司、淳安乡镇企业局从事财务工作；200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浙江宏达会计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浙江明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管部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在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7 年 12 月至今在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审计部经理。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控制的企业；余群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